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我公司定于2019年6月9日下午15:00在康廷大酒店27楼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议题及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 1、延长公司经营期限。
- 2、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备案。由“永康市能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能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要求公司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应当按时出席参加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并代为表决。股东不按时参加会议且没有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视为放弃本次表决，不影响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效力。

特此通知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莲子田承包

永康经济开发区郑村有莲子田约22亩现对外承包(武义宣平十里莲花品种)，详细情况面议。

联系电话 13857956956 646956
13705898060 郑先生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郑村村委会
2019年5月2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唐先镇葡萄纸袋、梨纸袋向社会招标采购，望有意者带有关证件向唐先镇农办叶女士联系。

联系电话 13588661140

市府网 344114

报名时间：2019年5月21日-5月23日

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约8万元)、官川村(约15万元)、杏里村(约6.5万元)、黄岗村(约9万元)、柳墅村(约18万元)保洁服务项目，拟各村单独公开招标，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保洁服务的法人于5月22日-23日到象珠镇人民政府报名。详见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详询 15988575737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停电预告变更

10KV后吴K427线豆岭村分支线改造工作原定于5月20日9:00-17:00停电，现因天气原因。计划停电时间改为5月23日9:00-17:00。停电范围：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豆岭村，东山头村，曹跃进公司。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5月28日9:00-17:00沙端K81C线荆山陈1#变支线1#杆停电，停电范围：山头徐1#变、荆山陈新增变(荆山陈6#变)、荆山陈1#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29日9:30-13:30中山K353线109#杆分支停电，停电范围：长川行政村、中山行政村、路灯公司、三三零国道永康收费所长川收费站、施俊龙公司、永康市康煌金属加工厂、永康市可耐可家居用品厂、永康市唐先玲爱塑料制品厂、永康市唐先镇天威塑料厂、永康市象珠镇长川养殖基地(施建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山中心小学。雨天顺延。

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30日9:30-13:30前镀金K51A线山西孔分支线4#杆后段停电，停电范围：山西孔行政村、永康市大翔五金制品厂。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30日9:30-13:30雅吕K512线新岭脚支线8#杆后段停电，停电范围：岭脚村、木渠村、雅吕村、胡绍务公司、清风雅吕农庄、永康市冬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雨天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公益广告

生态永康美如画 保护河湖为大家



永康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康日报社 宣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1日第1143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53号
王婷婷(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王南山村南山路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6283827)：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婷婷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王婷婷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34480.36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从2018年7月17日起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王婷婷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86元，由被告王婷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564号
舒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1113810)。徐银清(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02197802092045)：原告舒鹏与被告徐银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564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舒鹏归还原告胡梅芳借款人民币50000元，款项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对被告徐银清的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舒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33号
徐良君(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临溪村外王28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法美与被告徐良君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良君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陈法美货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月24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50元，由被告徐良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472号
周玖(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2080328)：本院对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周玖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975号
应禄(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塘村环村北路115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3183817)：原告魏叶红与被告应禄、程益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97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应禄归还原告魏叶红借款20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8年9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但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程益新对被告应禄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受理费37200元，应收22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3200元，由被告应禄负担，被告程益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180号
方潇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6300325)：本院对原告胡晓浪与被告方潇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134号
被告：浙江浩博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锡芳与被告浙江浩博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13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一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215号
被告：鲁采云：本院受理原告吕德红与被告鲁采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21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142号
颜志昂(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1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0220612)：本院在原告周巧儿与被告颜志昂抚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14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